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新材

公告编号：2012-025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中茵皇冠假日酒店。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富国平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801,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4008%。公司 7 名董事、2 名监事及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林琳、王珊两名律师出席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445,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222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83%。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0,80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0,67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3%;弃权: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0,80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0,67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3%;弃权: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0,80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0,67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3%；弃权：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4、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0,80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0,67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3%；弃权：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0,80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0,67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3%；弃权：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0,80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0,67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3%；弃权：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00 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潘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0,80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0,67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3%；弃权：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后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0,80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0,67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3%；弃权：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0,80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0,67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3%；弃权：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50,80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0,67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3%；弃权：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 105,75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主要原因系公司被激励对象杨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小蔚的近亲属，需在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5,05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2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8%；
反对：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5,05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2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8%；
反对：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5,05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2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8%；
反对：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5,05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2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8%；
反对：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5,05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2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8%；
反对：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5,05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2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8%；
反对：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5,05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2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8%；
反对：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8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5,05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2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8%；
反对：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5,05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2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8%；

反对：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5,05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2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8%；

反对：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5,05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2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8%；

反对：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4%；弃权：2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5,051,658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23,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8%；

反对：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0%；弃权：2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林琳律师及王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8 日